

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文件

漯办〔2020〕19号



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市直及驻漯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对促进创新和提升经济竞争力的激励作用，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

— 1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(豫办〔2020〕21号)精神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,积极主动作为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,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。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构成、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保障,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,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,也是提高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,对于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、改善营商环境、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,认真学习、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,明确目标任务,制定具体措施,把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健全保护格局,强化监督共治

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主线,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,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,积极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。到2025年,知识产权严保护、大保护、快保护、同保护格局更加健全,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凸显,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。

(一)打击违法行为,推动知识产权严保护。针对电子商务、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和展会、进出口等重点环节,加



强对高价值专利、地理标志、计算机软件、植物新品种、中医药及商业秘密等重点对象的执法保护。加大执法力度，开展食品、药品、农资等行业和文化市场专项治理活动，查办一批侵犯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假售假违法案件。加大刑事打击力度，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，开展常态化专项打击行动，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漯河海关）

（二）强化协作共治，实现知识产权大保护。加强民事、刑事司法保护，依法严惩恶意侵权、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。加强行政执法、司法、仲裁、行业组织之间的沟通联系，严格执行案情通报、案件移送制度，纠正有案不移、有案难移、以罚代刑等行为，规范行政执法证据的固定和移送，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。按照各负其责、协作配合、信息共享的原则，强化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和联动执法，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效能。完善知识产权仲裁、调解、公证工作机制，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、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，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。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，严格执行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对重复侵权等严重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。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，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。制定完善激励知识产权保护协



会等第三方社会性服务组织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调解、服务发展、促进运用等工作，推动知识产权志愿者服务工作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行漯河市中心支行、市仲裁委、漯河海关）

（三）搭建便捷通道，落实知识产权快保护。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，实施简易案件办理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，最大程度提高审判和办案效率，及时化解纠纷。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，针对电商平台、展会、专业市场、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，构建行政执法、仲裁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。指导电商平台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，快速处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。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，删除侵权内容，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，停止侵权信息传播，打击利用版权诉讼进行投机性牟利等行为。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，高效对接行政执法、司法保护、仲裁等保护渠道和环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网信办、市法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仲裁委、漯河海关）

（四）强化对外合作，促进知识产权同保护。积极参与省外、海外各种知识产权保护活动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合作



交流，宣传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。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，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。及时通报涉及我市的重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，提高外贸（跨境电商）企业风险意识。充分发挥中国（河南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漯河分中心和各维权援助服务工作站的作用，有效运用维权援助的多元手段，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，形成维权援助公共服务与行政保护、司法保护优势互补的维权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法院、市政府外办、市商务局、漯河银保监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商联）

三、建立长效机制，确保取得实效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。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，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形成上下贯通、层层负责、齐抓共进的工作机制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研究具体政策措施，协同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。

（二）强化队伍建设。充分发挥漯河食品职业学院等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作用，重点培养熟悉知识产权运用、信息分析、专利导航与挖掘布局、战略规划、贯标管理、资本运作、法律事务等专业知识的实务型人才，推进我市企事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职业化、专业化。大力加强全市知识产权法



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、海关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等知识产权相关系统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扶持。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，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，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、智能化建设。进一步完善我市专利资助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、保险补助等制度，促进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用，增强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。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考评。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，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对各级党委、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。加强人大监督，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。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，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。加强奖励激励，对知识产权保护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，加大对侵权假冒举报人员奖励力度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监督问责，实施通报约谈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规定，全面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。

（五）强化宣传发动。强化知识产权文化建设，构建政府主导、新闻媒体支撑、社会公众参与的知识产权文化体系。加强舆论引导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服务热线、新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，公布典型案例，营造知识产权保护氛围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、进单位、进



社区、进学校、进网络等活动，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类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。

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



中共漯河市委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
— 8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